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0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之集”)通知,获悉城之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城之集	是	5,300,000	13.29	6.12	是	否	2022年4月14日	2024年10月1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城之集	39,882,000	46.04	0	5,300,000	13.29	6.12	5,300,000	100	34582000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城之集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城之集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2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瞿洪桂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瞿洪桂	是	20,060,000	22.17	2.71	2019-04-17	2022-4-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瞿洪桂	是	1,370,000	1.51	0.19	2021-07-16	2022-4-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430,000	23.68	2.9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洪桂	90,483,343	12.23	0	0	0	0	0	0	0
合计	90,483,343	12.23	0	0	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瞿洪桂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到期前,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或者继续做展期质押等。瞿洪桂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1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凌钢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4月20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4月19日(含2022年4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4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4月19日(含2022年4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针对2021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志亮先生、总裁徐宗祥先生、副总裁赵晓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3:00-1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0809077

联系邮箱:ir@crs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广东科创在此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2022年4月14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781,700股,减持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由于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2022.4.14	11.26	1,781,700	1%
合计	-	-	-	1,781,7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7,020	10.05%	17,355,320	9.05%

3、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1-2022.4.14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81,700	1%	
合 计	1,781,7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137,020	10.05%	17,355,320	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7,020	10.05%	17,355,320	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月9月15日通过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不超过3,806,500股(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2022年4月14日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数量累计为1,781,700股,减持数量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高秀环	√
16.02	张涛	√
16.03	祝朝晖	√
16.04	刘志超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崔翔	√
17.02	钱晖	√
17.03	孙卫国	√
1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刘晓亚	√
18.02	李佳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1,12,13,14,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6	四方股份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4月29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四)9:00-11:3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181000-1063

传真:010-62981004

联系人:秦春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高秀环	
16.02	张涛	
16.03	祝朝晖	
16.04	刘志超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崔翔	
17.02	钱晖	
17.03	孙卫国	
1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1	刘晓亚	
18.02	李佳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